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入學複審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

本校 113 學年度為「額滿國中」，依據臺北市教育局來文規定，就讀外縣市國小若有符合下表優先分發資格者請先至本校進行資格複審，請家長於規定時間前繳交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 一、複審收件時間：**本校集中收件時間為 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 上午 9:00~中午 12:00。**如無法配合本校集中收件時間，可以在教育局規定時間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 上班時間**送至教務處。事關自身權益，未繳驗證明資料者，本校將視為放棄繳驗【逾期恕不受理】。
- 二、集中收件複審地點：**本校大會議室。**【地點配置圖請見背面】
- 三、聯絡電話：02-28316675#112、116（註冊組）。
- 四、請您按照符合項目，繳交相關資料：

請勾選	優先分發符合項目	需繳交文件(影本請自行影印)
	有直系 2 親等內房屋所有權狀(權狀與學生設籍地必須是同一地址)且父母共同設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複審通知單。2. 今年 3 月-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需詳細記事)。3. 「建物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必須是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持有才算有效】。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4. 提供今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5. 以上資料皆需檢附，正本驗退，影本 1 份留存。6. 若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是因為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分別持有 2 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請同時檢附①未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及②未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但前提是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
	連續租屋並設籍達 6 年以上(107 年 3 月 15 日前)(租賃證明與學生設籍地必須是同一地址)且父母共同設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複審通知單。2. 今年 3 月-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需詳細記事)。3. 請攜帶法院或公證單位證明過的租賃證明。(一定要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公證過，否則不具備優先順位)。4. 提供 113 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5. 以上資料皆需檢附，正本驗退，影本 1 份留存。

- 五、若您無符合以上優先分發資格，無須到校資格複審，請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https://newstd.tp.edu.tw>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系統將按家長意願順序進行網路改分發登記。【額滿改分發學校：**士林、重慶、至善、福安、格致、明德、北投**】。**7 月 10 日**平台將公告改分發結果，並請於當日 9:00 至 12:00 完成網路報到。

【大會議室位置圖】

